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1116479-10250597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2025年07月14日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11116479-10250597

项目名称：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43813.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 ；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提供本项目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的咨询服务，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等。内容应包括：建立 BIM 协同管理平台、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模型标准、BIM 成果交付标准；提供 BIM 技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实施和服务；提供施工阶段 BIM 实施和服务工作；通过平台服务配合采购方管理、协调各阶段各参与方的 BIM 实施和管理工作，最终为采购方制定运维方案建议并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资料和预留数据接口；提供 BIM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BIM 培训、 以及为项目提供信息化方面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联系方式： 021-2503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 沈工 电 话： 021-65250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电话：021-250328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8 号楼南区 C15 室 联系人：沈工 电话：021-65250878
1.1.4	项目名称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范围	关于服务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资格的 条件	资质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1 (2)	业绩要求	无
1.4.1 (3)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8号楼南区C15室。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盖章版PDF
3.2.1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1443813.4元人民币。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服务项目。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
	财务报表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100万以内*1.5%，100-500万元*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项目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二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1）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服务方案；

★（3）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4）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0）投标报价。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扫描件 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 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 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 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磋商响应企业纳税证明；

10、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1、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2、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left(\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各供应商最}}$

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9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设计施工阶段方案适用性	根据方案对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各阶段整体可行、合理和完善程度，综合打分。10-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2	全过程组织管理服务	制定项目BIM模型实施方案、BIM应用组织管理、开展有效而常态化的BIM组织管理工作，综合打分。10-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3	BIM模型处理标准及流程设计	本项目BIM模型处理标准及流程设计合理性、完整程度，综合打分。10-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4	项目实施风险及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风险及进度周期计划控制措施合理性、完善性程度，综合打分。10-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10-2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分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的有效性及其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10-2分；	10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7	施工现场的配合	<p>施工现场的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p> <p>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7-5（含）分；</p> <p>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得 5（不含）-3（含）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得 3（不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分
8	应急预案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7（含）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7（不含）-5（含）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5（不含）-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分
9	人员配备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8（含）分；</p> <p>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8（不含）-5（含）分；</p> <p>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得 5（不含）-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分
10	管理及考核制度	<p>管理及考核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切合实际的管理及考核制度的，得 5-4（含）分；</p> <p>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不含）-2（含）分；</p> <p>企业管理及考核制度简单笼统的，得 2（不含）</p>	0-5 分

		-0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1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总价包干。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滨江 P1-01 地块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 BIM 智慧管理平台搭建并交付使用，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乙方完成 BIM 设计阶段——整体建筑的施工图 BIM 模型，以及相关 BIM 应用，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4) 乙方完成 BIM 施工阶段——整体建筑的施工深化 BIM 模型，以及相关 BIM 应用，经甲方认可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5) 乙方完成竣工 BIM 模型及相关信息录入，对运维人员进行运维交底培训，经甲方认可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以上各支付款节点均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的工作，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

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所有 BIM 模型以及所有本项目过成中产生的数据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都归属于采购人所有，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BIM 顾问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

所有 3D、4D 和与 BIM 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BIM 顾问单位在发布这些信息之前，应确保事先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和授权，并做好相关的数据传递/交接记录。

乙方应负责保守甲方提供的任意形式的数据和资料，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应保证其员工不得窃取或非法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如出现因乙方原因泄密而导致的后果及产生的赔偿由乙方负责。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除法定或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败诉方还应当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

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概况：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工程，在
一期已建成项目基础上，二期开发实施地块为杨浦大桥东侧 P1-01（杨浦大桥-
安浦路-上海电机辅机厂东厂房东界-黄浦江）地块，其他项目地块作为远期开发
实施。上海锅炉厂旧址容器车间南段改造为地上四层，上海锅炉厂旧址辅助车间
及三新纱厂为地上二层，水质监测站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地下停车场为地上
一层、地下两层，新建开关站为地上一层、地下一层，两厂房间连廊为地上一层。

(2) 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的咨询服务，服务阶段包
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等。内容应包
括：建立 BIM 协同管理平台、制定 BIM 实施方案、BIM 模型标准、BIM 成果交付
标准；提供 BIM 技术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实施和服务；提供施工阶段 BIM 实施和
服务工作；通过平台服务配合采购方管理、协调各阶段各参与方的 BIM 实施和管
理工作，最终为采购方制定运维方案建议并为后期运维管理提供资料和预留数据
接口；提供 BIM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BIM 培训、 以及为项目提供信息化方面的
服务。

(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项目竣工交付完成。

(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44.38134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
否决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条款）

二、服务区域

上海市杨浦区。

三、采购清单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LOD	成果及描述	面积 (m2)	单价 (元 /m2)	复杂系数	合计 (元)	备注
启动阶段	编制项目 BIM 实施启动阶段	-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 BIM 实施方案，包括并不限于应用范围、实施的主体和组织构架、实施流程、实施的人力资源要求、实施的软硬件设备要求、实施的数据标准及交付标准等。	38062.00		1.20		含在总价中
	搭建 BIM 智慧管理平台	-	搭建 BIM 协同管理平台，在 BIM 管理平台上进行模型、数据、资料的上传和更新，实现资源整合、协同工作、集中管理。					
设计阶段	方案整体模型	100	场地布置含道路、车位、建筑体量等基础设施模型。					
	设计方案比选	-	方案比选报告（含交通、绿化、消防、户型等）。					
	建筑、结构专业模型构建	200	构建建筑学专业并符合初步设计阶段构件深度要求的模型。					
	建筑结构平面、立面、剖面检查	-	平立剖检查报告（包含建筑结构整合模型的三维透视图、轴测图、剖切图等，以及通过模型剖切的平面、立面、剖面等二维图，并对碰撞内容作描述说明）。					
	各专业施工图模型构建	300	构建建筑结构机电专业并符合施工图阶段构件深度要求的模型。					包括建筑、幕墙、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碰撞检查	-	碰撞检测报告（包含各专业模型之间的碰撞，记录碰撞检查及管线综合基本原则，碰撞问题的相关视图截图、碰撞内容描述、碰撞结果分析等内容）。					
	管线综合与净空优化	-	净高分析报告（包括复杂区域对管线排布优化前后进行对比说明。优化后的机电管线排布平面图和剖面图，竖向标高标注，带着色的不同区域净高平面图）。					
	景观 BIM 设计	-	包括地表竖向控制、软硬质分隔、大乔木、地下结构等构件元素，主要解决各个专业间的冲突问题					
三维激光	-	对现场实际进行点云数据采集，形成可	地上保留建筑					

	扫描		编辑的 BIM 模型，对现场尺寸偏差进行复核，，为后道工序深化设计（如预制构件深化安装等）及现场施工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辅助车间、容器车间、三新纱厂等)面积 27264.32 m ² ，地下保留建筑面积 360 m ²
	虚拟仿真漫游	-	漫游文件及动画视频（动画视频清晰表达建筑物的设计效果，并反映主要空间布置、复杂区域的空间构造等。漫游文件中包含动画视点和漫游路径等）。					
施 工 阶 段	施工场地布建模及应用	-	施工场地规划模型模型。模型应动态表达施工各阶段的场地地形、既有建筑设施、周边环境、施工区域、材料堆场、施工机械、临水临电系统、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等信息。	38062.00		1.20		总占地建筑面积
	施工方案模拟	-	塔吊安全模拟，施工材料堆场施工运输路线模拟，施工吊装模拟等					
	土建模型深化与维护	400	施工深化模型模型(包含施工场地准备阶段布置、复杂区域深化、机房深化等)					
	机电模型深化与维护	400	施工深化模型模型(包含施工场地准备阶段布置、复杂区域深化、机房深化等)					
	钢结构模型深化与维护	400	施工深化模型模型(包含施工场地准备阶段布置、复杂区域深化、机房深化等)					辅助车间 2860 m ² ，容器车间 1393 m ² ，三新纱厂 128.38 m ²
	幕墙模型深化与维护	400	施工深化模型模型(包含施工场地准备阶段布置、复杂区域深化、机房深化等)					幕墙面积约 14000 m ²
	装饰模型深化与维护	400	施工深化模型模型(包含施工场地准备阶段布置、复杂区域深化、机房深化等)					辅助车间 13200 m ² ，容器车间 14441 m ² ，三新纱厂 4350 m ²
	虚拟进度和实际进度比对	-	结合 BIM 管理平台对施工进度管理跟踪，模型构件与现场进度关联，定期跟踪进度分析进度及时做出措施调整现场进度，保证项目整体进度符合预期。					
施工组织模拟	-	结合工程项目的施工顺序和工艺，对施工过程进行可视化模拟、可施工性分析和优化，确定最优施工方案						

工程量统计	-	工程量清单能准确反映主要实物工程量，该清单不包含相应损耗，不作为工程结算，仅对工程预算量进行比对校核及参考。				
设备与材料管理	-	结合 BIM 平台将施工设备与材料的物流信息录入平台数据库，在施工实施过程中，跟踪管理设备及材料使用情况。				
质量与安全管理	-	建立施工安全设施模型，模型能准确表达大型机械安全操作半径、洞口临边、高空作业防坠保护措施等。施工质量检查报告包含虚拟模型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性比对的分析，结合模型对问题的分析与解决方案。				
竣工模型构建	400	根据竣工验收资料建立竣工模型，并结合 BIM 平台施工过程资料输出，包含必要的竣工信息，作为政府竣工资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配合 BIM 管理平台应用	-	积极配合业主在 BIM 管理平台上进行模型、数据、资料的上传和更新，实现资源整合、协同工作、集中管理。				
附加服务	-	积极配合业主在 BIM 各阶段的报审、验收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运维培训与交底	-	积极配合各阶段成果文件的演示、软件基本操作等技术支持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衡瑞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_____元。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杨浦大桥公共空间与综合环境工程（二期）-BIM包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1、投标报价不超过 144.38134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含税)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1）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九

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